

# 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為目的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70926747 號函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九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部份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 3.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 4.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 5.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單打。    | 6.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單打。    |
| 7. 國小男生三年級組單打。    | 8. 國小女生三年級組單打。    |

(二)國中部份：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中男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國中女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(三)高中部份：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高中男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高中女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籍之男、女生，(不含幼兒園)並以學校名稱代表參加。

(二)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每人限報一組，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。

(四)國小組個人賽部分各校報名每組限報三組，唯國小三年級組可報四組。

(五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
(六)需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不接受現場、電話或郵寄報名)。

(三)報名表程序說明：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，參閱附件一)

1. 填妥報名表後傳至 [tunbad@hotmail.com](mailto:tunbad@hotmail.com)；經大會確認收訖後以 mail 回覆信件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站公告選手名單，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一律免收報名費。



## 十二、抽籤：

- (一)、抽籤時間：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。
- (二)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10號之9)
- (三)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。

##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、每組均採一局25分制(13分換邊，不加分)。【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權利】
- (二)、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三)、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、大會有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，請各球員注意；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- (五)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不足三隊得由大會決定取消或酌情合併他組比賽。
- (六)、參賽之球員務必攜帶在學證明或身份証以備查驗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七)、如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- (八)、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(九)、比賽預賽採單循環，決賽單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
- (十)、預賽採循環制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積分高者為勝，兩隊相等勝者為勝，三隊相等則以勝負分之和多者為勝。
- (十一)、決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進行抽籤。
- (十二)、因故缺席者，領隊或教練需提出證明並辦理請假，以免影響選手日後參賽權益。

##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(採用落地得分)。

## 十五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羽球。

## 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、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人(隊)錄取1名，4人(隊)錄取2名，5人(隊)錄取3名，6人(隊)錄取4名，7人(隊)錄取5名，8人(隊)錄取6名，9人(隊)錄取7名，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- (二)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# 十七、抗議：

- (一)、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時，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一經比賽概不受理。
- (二)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(本規程第十三款第六條)。
- (三)、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，具正式抗議書，經領隊、教練或球員簽名後，並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送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

## 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(二)、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ainantnrbad/>

